

平鲁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平鲁区2020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已于2021年4月15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（晋政地字〔2021〕198号）文批准。现将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内容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、位置、用途、征收面积及地类情况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项目（区块）名称	开发用途	县（区）	权属单位	总面积	农用地面积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	
1	地块1	1.矿仓储用地	平鲁区	井坪梁林场	1.9333	1.9333		1.9333				

二、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标准：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16号）文件执行。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：采用支付安置补助费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等办法予以解决，被征收土地地上建筑物按有关拆迁政策规定办理。

四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十天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各自所属乡镇的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。

本公告颁布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，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。如对本公告发布行为有异议的，法律规定属于复议范围内的，可按规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